

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X-JC-H-23(0037)



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司法局

代理机构：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A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合格货物及服务.....	11
5. 费用	12
B 磋商文件说明.....	12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2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10. 磋商语言	13
11. 计量单位	13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3. 响应文件格式.....	14
14. 磋商报价	14
15. 磋商货币	14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17. 证明服务、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8. 磋商保证金	15
19. 磋商有效期	15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
22. 磋商截止时间.....	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E. 磋商/评审	16
24. 磋商	16
25. 磋商小组	17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8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3
F. 授予合同	23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3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3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23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8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目 录.....	34
一、磋商响应函	35
二、磋商一览表	36
三、分项报价表	37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8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9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50
九、实施方案	56
十、技术方案	57
十一、分析及建议	58
十二、培训方案	59
十三、服务承诺	60
十四、类似项目业绩	61
十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6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5
一、 室内 LED 屏幕.....	65
二、 等级保护	67
三、 公共法律服务壁挂机（壁挂机）.....	69
四、 公共法律服务大屏终端机（一体机）.....	73
五、 其他	7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8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X-JC-H-23(0037)

项目名称：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集成 实施服务	数字法治智 慧司法信息 化建设	1(套)	详见 磋商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资金）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磋商截止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任意税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8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81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4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81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彩印无效，身份证原件当场核验后退还）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司法局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天宝路街道锦阳新城锦安路司法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9-61891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9850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89928030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X-JC-H-23(0037)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
3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500,000 元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7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全部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甲方收到设备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待软件系统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5 日内支付；或乙方可提供合法有效的质保函（质保金与质保函选择其一即可）。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7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磋商现场由采购人审核。
18	其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标准计费下浮 3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及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完成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货物及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

物及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及服务。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澄清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应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磋商公告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的全部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报价，不接受备选磋商报价。

14.5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磋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同比例下浮（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14.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4.7 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包含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分开包装；电子文件与正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响应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所有封套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7、8 条因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

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按第五部分附件 2 “磋商一览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d.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e.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 f.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 g. 宣布磋商现场部分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h.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商务响应	要求响应商务偏离表中的内容
		技术响应	要求响应技术偏离表中的内容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交货期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磋商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

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终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原则与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的专家认为某磋商最终报价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无效报价。
实施方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有实操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16]分； 方案较全面且实操性、针对性尚可，满足用户需求，得[5-10]分； 方案实操性笼统、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5]分。
技术方案	15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各个系统（壁挂机、一体机）的功能模块是否齐全，模块划分是否合理、软件功能的实现是否科学、安全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审。 模块齐全，模块划分合理、软件功能的实现科学、具有软件著作权，得[10-15]分；

		<p>模块基本齐全，模块划分基本合理、软件功能的实现基本科学，得[5-10)分；</p> <p>模块不齐全，模块划分合理性差、软件功能的实现不科学，得[0-5)分。</p>
	15分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等级保护系统（包括第二代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系统性能安全、操作科学便捷、采集方式丰富、精确展示危险态势，得[10-15]分；</p> <p>系统性能较安全、操作较便捷、采集方式尚可、展示危险态势尚可，得[5-10)分；</p> <p>系统性能基本安全、操作不便捷、采集方式一般、展示危险态势一般，得[0-5)分。</p>
分析及建议	5分	<p>根据对项目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分析透彻全面，合理化建议可行，得[4-5]分；</p> <p>分析较透彻全面，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2-4)分；</p> <p>分析基本不透彻，合理化建议不可行，得[0-2)分。</p>
培训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具体，贴合项目特点，切实可行，得[6-8]分；</p> <p>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贴合项目特点，可行性一般，得[4-6)分；</p> <p>方案笼统，贴合项目特点差，可行性差，得[0-4)分。</p>
服务承诺	6分	<p>根据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尤其针对交付后出现故障，对故障产品解决问题的承诺，响应时间、方式，服务场所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得[4-6]分；</p> <p>售后服务内容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2-4)分；</p> <p>售后服务内容笼统，可行性差，得[0-2)分。</p>
业绩	5分	<p>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 2.5 分，满分 5 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p> <p>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完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p>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

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计费下浮30%收取代理服务费。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4.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质疑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及接收人：

招标部：徐女士 联系电话：029-89850151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810 室

35.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 (1) 供应商满足以下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微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的规定。供应商应出具《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8)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10)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12)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5.3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合 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交付期：

合同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操作系统及浏览器

3、 服务器配置要求：_____。

4、 交货期：_____。

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支持；
- 2、 甲方有权无条件的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并监督工作质量；
- 3、 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 4、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 5、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工作要求和标准完成合同项下工作，保证所提交数据均真实、准确、可靠；
- 2、 应提供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_____名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工作转交第三方履行。
- 4、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活动符合甲方要求，不损害其他主体合法权益。否则引

发的争议，牵连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据此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三条 合同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甲方收到设备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待软件系统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5日内支付，或乙方可提供合法有效的质保函（质保金与质保函选择其一即可）。

1、收款单位：_____

2、开户行：_____

3、账号：_____

第四条 保证

1、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展开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甲方要求的标准完成；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得的任何信息或资料文件，引用发表或提供第三方；

3、质量要求：合格；

4、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提供详细的现场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系统出故障时做到____小时随时响应，到场时间需小于____小时，提供远程故障排除服务；

6、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使用。

第五条 工作成果归属

1、本项目完成过程中产生的最后成果所有权和其他衍生权利依法归属甲方。

2、提供技术资料_____套(电子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不达标或不符合考核要求，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每延迟交付_____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承担因泄漏未披露信息受到第三方追究，因此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文本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通知

合同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传递。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___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争议发生后，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的，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共有____个附件，附件名称：_____。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及乙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_____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详细清单附后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X-JC-H-23(0037)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〇二三年__月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9) 实施方案
- 10) 技术方案
- 11) 分析及建议
- 12) 培训方案
- 13) 服务承诺
- 14) 类似项目业绩
- 1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磋商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并履行磋商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提供货物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6、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_____（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DX-JC-H-23(0037)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人民币)：_____
交货期	

注：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的全部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 价 _____(元)						

注：此表格可延长。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_（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函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或扫描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本项目所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2)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 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资金）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磋商截止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任意税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承诺。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针对本项目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说明书

我单位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是否偏离	差异说明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2	质保期：1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甲方收到设备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待软件系统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5 日内支付，或乙方可提供合法有效的质保函（质保金与质保函选择其一即可）。			
4	质量要求：合格			
5	采购具体数量：室内 LED 屏幕：1 台（尺寸：宽约 3.2 米、高约 1.76 米）；等级保护系统：1 套（须有二级等保证书）；一体机：5 台（约 43 寸）；壁挂机：119 台（约 15 寸）			

- 注：**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逐项列明“全部响应”，在“是否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 室内 LED 屏幕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差异说明
1	LED 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2. 显示屏尺寸：宽约 3.2 米、高约 1.76 米 屏体分辨率 $\geq W2560 * H1408$ 3. 模组平整度：$\leq 0.2\text{mm}$。 4. 模组供电：屏体发光模组采用 4.2-5.0VDC 的安全电压供电。 5. 单点亮度校正，具有单点点亮校正功能。 6. 采用抗消隐功能。 7. 白平衡亮度 $\geq 450\text{cd}/\text{m}^2$。 8. 色温可调范围：3000k~12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9. 对比度 5000:1。 10. 视角：水平视角 $\geq 140^\circ$，垂直视角 $\geq 140^\circ$。 11.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12. 换帧频率：50&60HZ 13. 灰度：100%亮度 16bit 14. 模组亮度均匀性 $\geq 97\%$。 15. 峰值功耗 $\leq 6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 $\leq 200\text{W}/\text{m}^2$。 16. 寿命典型值 ≥ 10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0 小时。 17. 产品满足盐雾 10 级要求。 18. IP 等级防尘符合 IP5X。 19. PCB 防火等级达 UL94V-0 级。 20. 抗紫外 UV 辐射 符合 5 级。 21. 工作噪音声压级：符合国家标准。光生物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22. 稳定性：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2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1. 输入接口： 2 ×HDMI 1.4、 1 × DVI、 1 × 3G-SDI (IN+LOOP)； 2. 输出接口： 10 路千兆网口； 3. 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 10240 点，高度 8192 点； 4. 提供 CCC 认证证书。			
3	LED 显示屏 10KW 专用配电柜	1. 配电箱采用三项五线制供电，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结合的配电方式。 2. 配电箱系统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3. 具备手动控制显示屏及相关设备的开启和关闭。 4. 具备多回路输出，分组延时启动，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			
4	LED 显示屏钢结构及装饰包边	1. 国标钢材料精准定位，包边采用不锈钢。（型号 201）			
5	LED 显示屏系统安装调试	LED 大屏单元安装；显示屏背部弱电和强电布线、接线；控制系统安装；大屏参数调节和系统联调等。			
6	LED 显示屏屏体主电缆及配件	1. 从控制室到配电柜：最大功率 10KW，国标电缆。 2. 配件须符合国家标准。			
7	LED 显示屏系统信号线	1. 千兆超六类网线，国标标准。			

(二) 第二代防火墙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差异说明
1	硬件平台	1U 标准机架，12 个千兆电接口，12 个千兆光接口，1 组 bypass，冗余电源，网络吞吐量≥8Gbps，并发连接数≥200W；含防病毒、防攻击、上网行为管理、Web 安全防护等增强特性授权。出厂包含三年维保和三年全特征库授权。			

(三) 入侵防御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差异说明
1	硬件平台	1U 机架式，至少配备 12 个千兆电口+12 个千兆光口，1TF 卡扩展槽，1 个专用带外管理口，1*USB3.0. 冗余电源，网络吞吐率不低于 8Gbps，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200 万。出厂包含三年维保和三年全特征库授权。			

(四) 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差异说明
1	硬件平台	2U 机架式，至少配备 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2*USB，1 个 console，内存不低于 16G，硬盘不低于 2T，单电源，授权不少于 30 点，日志处理能力 10000EPS。			

(五) 公共法律服务壁挂机 (壁挂机)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差异说明
1	液晶屏	(1) 液晶: LED 全新原包 (尺寸: 约 15 寸左右; 比例 16:9)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 水平频率: 121KHZ-140KHZ (4) 垂直频率: $\geq 108\text{HZ}/122\text{HZ}$ (5) 视角: \geq 上下 170 度 左右 170 度 (6) 颜色: ≥ 16.00 万真色彩 (7) 灯管寿命: ≥ 50000 小时 (8) 平均亮度: $\geq 250\text{cd}/\text{m}^2$			
2	工控主机	(1) CPU: RK3399, 四核 双核 ARM-A72+四核 ARM-A53, 2.0GHz (2) GPU: Mali-T864 (3) 内存: $\geq \text{DDR4 } 2\text{GB}$ (4) 内置存储器: $\geq \text{EMMC } 8\text{GB}$ (5) 操作系统: Android 7.0 以上 (6) 摄像头: 传感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单位像素尺寸 $\geq 3\mu\text{M} \times 3.3\mu\text{M}$, 最大视频帧速率 $\geq 25\text{fps}@1080\text{p}$, 像素最大 30Mp/s (7) 拾音器辉声乐: 信噪比 $\geq 65\text{dB}$, S 输出抗阻: 600-1000 (非平衡) (8) 解码分辨率: 最高支持 2160P (9) 视频格式: 支持 RM/RMVB, MKV, TS, FLV, AVI, VOB, MOV, WMV, MP4 等 (10) 图片格式: 支持 BMP、JPEG、PNG、GIF 等 (11) 播放模式: 支持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 (12) 网络支持: 支持以太网、WiFi、BT (13) RTC 实时时钟: 支持 (14) 定时开关机: 支持			

(六) 公共法律服务大屏终端机（一体机）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差异说明
1	硬件	1、屏幕尺寸：约 43 寸 2、屏幕比例：16：9 3、显示分辨率：≥1920x1080 4、屏幕参数 (1) 背光灯类型：侧入式 ELED (2) 亮度：≥260cd/m ² (3) 对比度：≥5000:1 (4) 色彩：真彩色≥16.0M (5) 响应时间：≤6ms (6) 屏幕表面：防撞、防刮伤特殊钢化玻璃设计 5、触摸屏参数 (1) 触摸技术：电容触摸屏 (2) 感应物体：手指、笔等 (3) 感应大小：直径≥5mm (4) 触控点：10 点触摸 (5) 分辨率：≥4096*4096 (6) 光标速度：10 点：高达 300 点/秒 多点：125 点/秒 (7) 使用寿命：≥600000000 次点击 (8) 触摸屏电源：USB 供电（4.6-5.0V 直流） (9) 功耗：≤1 W (10) 多点操作：实现 2 点到 10 点操作与书写 (11) 定位校正：符合 HID 标准协议 (12) 检测软件：配套触摸屏检测软件，直观反应触摸屏所有对管的参数，同时提供全屏画线检测功能。 (13) 抗光干扰功能：能在太阳直射情况下工作 6、配置 (1) CPU：RK3399, 六核 (2) 系统：Android 7.0 以上 (3) 内存：≥DDR4 4GB (4) 内置存储器：≥EMMC 8GB (5) 解码分辨率：最高支持 2160P (6) 网络支持：以太网、WIFI			

		<p>(7) 蓝牙支持: 板载蓝牙 (8) 视频格式: RM/RMVB, MKV, TS, FLV, AVI, VOB, MOV, WMV, MP4 等 (9) 图片格式: BMP、JPEG、PNG、GIF (10) USB 接口: ≥ 2 个 USB (11) 以太网: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12) LVDS 输出: 可直接驱动 60Hz 6Bit/8Bit 液晶屏 (13) HDMI 输出: HDMI2.0 支持 4K@60HZ 输出 (14) 定时开关机: 支持 (15) 系统升级: 支持 USB 升级 (16) 音视频输出: 左右声道输出 ($\geq 2 \times 5W$ 喇叭)</p> <p>7、网络通信 (1) 无线网卡模块: 传输速度 $\geq 300\text{Mbps}$ (2) 网卡: :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p> <p>8、外置 I/O 接口 (1) 数据接口: ≥ 2 个 USB (2.0) (2) 视频接口: ≥ 1 个 HDMI (3) 网络接口: ≥ 1 个 RJ-45 网卡端口 (4) 音频接口: ≥ 1 个耳机 LINE-OUT (5) 麦克风接口: ≥ 1 个麦克风 MIC-IN</p> <p>9、喇叭特性 喇叭功率: ≥ 2 个 4Ω 5W</p>			
--	--	---	--	--	--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栏中逐项列明技术响应; 根据响应情况在“是否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在“差异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 其它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各个系统（壁挂机、一体机）的功能模块；
- 2、等级保护系统(包括第二代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等)；
- 3、相关证明材料等（如：截图证明）。

十一、分析及建议

(格式自定)

十二、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十四、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如有）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单独注明《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增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提示，具体内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室内 LED 屏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LED 屏 技术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2. 显示屏尺寸：宽约 3.2 米、高约 1.76 米 屏体分辨率 $\geq W2560 * H1408$ 3. 模组平整度：$\leq 0.2\text{mm}$。 4. 模组供电：屏体发光模组采用 4.2-5.0VDC 的安全电压供电。 5. 单点亮度校正，具有单点点亮校正功能。 6. 采用抗消隐功能。 7. 白平衡亮度 $\geq 450\text{cd}/\text{m}^2$。 8. 色温可调范围：3000k~12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9. 对比度 5000:1。 10. 视角：水平视角 $\geq 140^\circ$，垂直视角 $\geq 140^\circ$。 11.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12. 换帧频率：50&60HZ 13. 灰度：100%亮度 16bit 14. 模组亮度均匀性 $\geq 97\%$。 15. 峰值功耗 $\leq 6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 $\leq 200\text{W}/\text{m}^2$。 16. 寿命典型值 ≥ 10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0 小时。 17. 产品满足盐雾 10 级要求。 18. IP 等级防尘符合 IP5X。 19. PCB 防火等级达 UL94V-0 级。 20. 抗紫外 UV 辐射符合 5 级。 21. 工作噪音声压级：符合国家标准。光生物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22. 稳定性：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套	
2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接口：2 × HDMI 1.4、1 × DVI、1 × 3G-SDI (IN+LOOP)； 2. 输出接口：10 路千兆网口； 3. 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 10240 点，高度 8192 点； 4. 提供 CCC 认证证书。 	1	台	
3	LED 显示屏 10KW 专用 配电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电箱采用三项五线制供电，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结合的配电方式。 2. 配电箱系统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3. 具备手动控制显示屏及相关设备的开启和关闭。 4. 具备多回路输出，分组延时启动，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 	1	套	

4	LED 显示屏 钢结构及 装饰包边	1. 国标钢材料精准定位，包边采用不锈钢。 (型号：201)	1	项	
5	LED 显示 屏系统安 装调试	LED 大屏单元安装； 显示屏背部弱电和强电布线、接线； 控制系统安装；大屏参数调节和系统联调等。	1	项	
6	LED 显示 屏体主电 缆及配件	1. 从控制室到配电柜：最大功率 10KW，国标电缆。 2. 配件须符合国家标准。	1	套	
7	LED 显示 屏系统信 号线	1. 采用千兆超六类网线，国标标准。	1	项	

二、等级保护

(一) 第二代防火墙

1、硬件要求

- 1) 硬件平台：1U 标准机架，12 个千兆电接口，12 个千兆光接口，1 组 bypass，冗余电源，网络吞吐量 $\geq 8\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geq 200\text{W}$ ；含防病毒、防攻击、上网行为管理、Web 安全防护等增强特性授权。出厂包含三年维保和三年全特征库授权。

2、功能要求

- 1) 支持 5 元组的负载均衡策略，转换类型支持地址映射或端口映射；
- 2) 支持 IPv6 报文安全防护，包含但不限于防 ND 欺骗、防 ND Flood 攻击、IPv6 应用控制、IPv6URL 过滤、IPv6 入侵防御、IPv6 病毒防护、IPv6WEB 防护等；
- 3) 支持常用协议 HTTP、DNS、SMTP、POP3、FTP 等异常检查和防逃避检测，HTTP 协议至少支持 URL 长度、请求头长度、目录长度、host 字段、version 字段检测；DNS 协议支持域名长度、域名字符检测；SMTP、POP3 支持文本行、附件文件名长度检测；FTP 支持命令行长度和命令参数长度检测；
- 4) 支持入侵事件和异常协议留存原始攻击报文，便于事后进取证和回溯。

(二) 入侵防御系统

1、硬件要求

- 1) 硬件平台：1U 机架式，至少配备 12 个千兆电口+12 个千兆光口，1TF 卡扩展槽，1 个专用带外管理口，1*USB3.0. 冗余电源，网络吞吐率不低于 8Gbps，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200 万。出厂包含三年维保和三年全特征库授权。

2、功能要求

- 1)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入流量、出流量和双向流量等维度镜像。
- 2) 支持进行 IP、整机会话限制和新建会话限制。

(三) 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1、硬件要求

- 1) 硬件平台：2U 机架式，至少配备 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2*USB，1 个 console，内存不低于 16G，硬盘不低于 2T，单电源，授权不少于 30 点，日志处理能力 10000EPS。

2、功能要求

- 1) 数据对接和转发要求：对接协议至少需支持 IEC104 以及 Syslog 等；
- 2) 支持主机安全事件日志接收和解析，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使用外部设备日志、禁用软件和服务日志、非法访问敏感文件日志、非法连接外网日志、违规开发高危端口日志等。

(四)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完成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须获得二级等保证书。

三、公共法律服务壁挂机（壁挂机）

硬件参数

1.1 液晶屏

- (1) 液晶：LED 全新原包（尺寸：约 15 寸左右；比例 16:9）
- (2) 分辨率： $\geq 1920*1080$
- (3) 水平频率：121KHZ-140KHZ
- (4) 垂直频率： $\geq 108HZ/122HZ$
- (5) 视角： \geq 上下 170 度 左右 170 度
- (6) 颜色： ≥ 16.00 万真色彩
- (7) 灯管寿命： ≥ 50000 小时
- (8) 平均亮度： $\geq 250cd/m^2$

1.2 工控主机

- (1) CPU：RK3399，四核 双核 ARM-A72+四核 ARM-A53，2.0GHz
- (2) GPU：Mali-T864
- (3) 内存： \geq DDR4 2GB
- (4) 内置存储器： \geq EMMC 8GB
- (5) 操作系统：Android 7.0 以上
- (6) 摄像头：传感分辨率 $\geq 1920*1080$ ，单位像素尺寸 $\geq 3UM*33UM$ ，最大视频帧速率 $\geq 25fps@1080p$ ，像素最大 30Mp/s
- (7) 拾音器辉声乐：信噪比 $\geq 65dB$ ，S 输出抗阻：600-1000（非平衡）
- (8) 解码分辨率：最高支持 2160P
- (9) 视频格式：支持 RM/RMVB，MKV，TS，FLV，AVI，VOB，MOV，WMV，MP4 等
- (10) 图片格式：支持 BMP、JPEG、PNG、GIF 等
- (11) 播放模式：支持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
- (12) 网络支持：支持以太网、WiFi、BT
- (13) RTC 实时时钟：支持
- (14) 定时开关机：支持

(二) 配置功能

2.1 智能法律咨询

支持以问卷的形式提供智能法律咨询服务，用户只需根据提示填写问卷，完成问卷后可获得一份千字级的法律咨询意见书。

(1) 智能法律咨询需提供覆盖民生领域的婚姻、劳动、工伤、借贷、交通、继承、商品房买卖、二手房买卖、物业纠纷、产品质量、校园侵权、雇佣侵权、医患纠纷、食品安全、收养问题、刑事纠纷、旅游纠纷、动物侵权、房屋租赁、乡村邻里纠纷、农村土地问题、林地纠纷、商标问题、诉讼程序问题、法律援助等不少于 25 个类别。

(2) 要求提供问卷型法律咨询服务，保证咨询结果在数分钟内以千字级法律意见书呈现，生成的意见书支持手机扫码带走。

(3) 要求法律意见书的结果包含纠纷解决指引、法律救济途径指引、证据材料指引、案情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及类似案例参考等。

2.2 视频咨询

支持以视频的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通过视频或音频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连线，进行法律咨询。

2.3 文书模板

(1) 文书模板

提供常见纠纷问题相关文书模板查询服务，支持发送到邮箱下载使用。

(2) 智能法律文书

支持法律文书在线生成，通过问卷引导的方式，用户在填写信息，填写完成后可获得一份法律文书。

要求支持婚前协议、离婚起诉状、离婚协议书、财产协议、交通事故起诉状、借贷纠纷起诉状、保全申请书、工伤认定申请表不少于 20 类文书在线生成。

2.4 法律援助

支持在线查询法律援助办理须知信息、法律援助机构信息。

(1)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办理流程、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相关材料准备指导、受援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查询服务。

(2)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2.5 人民调解

支持在线查询人民调解办理须知信息、调解案例、调解机构信息。

(1) 要求提供人民调解工作流程、调解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查询服务。

(2) 要求提供常见纠纷成功调解案例、经典调解案例内容查询服务。

(3) 要求提供调解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2.6 公证服务

支持在线查询公证相关法律法规、公证机构信息。

要求提供公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2.7 司法鉴定

支持在线查询司法鉴定机构信息、相关法律法规。

(1) 要求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2) 要求提供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服务。

2.8 法律计算器

要求实现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申请费的费用计算服务，以及日期、利息、假期（年休假、婚假、产假、陪产假）、加班工资计算、离职经济补偿、刑期折抵等内容的计算服务。

2.9 以案释法

支持展示以案释法文章、视频案例内容。

要求支持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劳动纠纷、消费维权、产品质量、医疗纠纷、校园侵权、动物侵权、物业服务等不少于 20 个类别。

2.10 机构查询

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支持按地区、按名称检索查询。

2.11 律所律师

提供本地律所律师信息查询服务，支持切换区域查询律所、律师信息。

2.12 法律法规查询

提供法律法规查询服务，支持对法律法规的快速、目录、高级检索、法规文内二次检索查询服务。

(1) 要求高级检索支持按照法规标题、时效性、地域范围、所属门类、发文

时间、生效时间等进行检索。

(2) 要求实现在检索到的法律法规支持对内容进行二次的模糊、定位检索，并且可精确定位到具体的条款。

(3) 要求提供不少于 500 部法律、800 部行政法规、15000 部地方性法规。

2.13 案例库查询

(1) 司法行政案例

提供监狱工作、戒毒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法律援助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司法考试工作、司法鉴定工作、法制工作等司法行政案例查询服务。

(2) 案例库

提供真实案例查询服务。

要求支持邻里纠纷、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劳动纠纷、借贷纠纷、继承纠纷、离婚纠纷、工伤赔偿、房产纠纷等不少于 20 类法律纠纷案例查询。

2.14 民法典

以图文、案例、短视频多种形式呈现民法典知识，汇集理论解读、知识讲解、案例解析、故事普法等内容。

四、 公共法律服务大屏终端机（一体机）

硬件参数

1、硬件参数

1.1 屏幕尺寸：约 43 寸

1.2 屏幕比例：16：9

1.3 显示分辨率：≥1920x1080

1.4 屏幕参数

(1) 背光灯类型：侧入式 ELED

(2) 亮度：≥260cd/m²

(3) 对比度：≥5000:1

(4) 色彩：真彩色≥16.0M

(5) 响应时间：≤6ms

(6) 屏幕表面：防撞、防刮伤特殊钢化玻璃设计

1.5 触摸屏参数

(1) 触摸技术：电容触摸屏

(2) 感应物体：手指、笔等

(3) 感应大小：直径≥5mm

(4) 触控点：10 点触摸续

(5) 分辨率：≥4096*4096

(6) 光标速度：10 点：高达 300 点/秒 多点：125 点/秒

(7) 使用寿命：≥600000000 次点击

(8) 触摸屏电源：USB 供电（4.6-5.0V 直流）

(9) 功耗：≤1W

(10) 多点操作：实现 2 点到 10 点操作与书写

(11) 定位校正：符合 HID 标准协议

(12) 检测软件：配套触摸屏检测软件，直观反应触摸屏所有对管的参数，

同时提供全屏画线检测功能

(13) 抗光干扰功能：能在太阳直射情况下工作

1.6 配置

(1) CPU：RK3399，六核

- (2) 系统：Android 7.0 以上
- (3) 内存：≥DDR4 4GB
- (4) 内置存储器：≥EMMC 8GB
- (5) 解码分辨率：最高支持 2160P
- (6) 网络支持：以太网、WIFI
- (7) 蓝牙支持：板载蓝牙
- (8) 视频格式：RM/RMVB, MKV, TS, FLV, AVI, VOB, MOV, WMV, MP4 等
- (9) 图片格式：BMP、JPEG、PNG、GIF
- (10) USB 接口：≥2 个 USB
- (11) 以太网：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 (12) LVDS 输出：可直接驱动 60Hz 6Bit/8Bit 液晶屏
- (13) HDMI 输出：HDMI2.0 支持 4K@60HZ 输出
- (14) 定时开关机：支持
- (15) 系统升级：支持 USB 升级
- (16) 音视频输出：左右声道输出（≥2X5W 喇叭）

1.7 网络通信

- (1) 无线网卡模块：传输速度≥300Mbps
- (2) 网卡：：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1.8 外置 I/O 接口

- (1) 数据接口：≥2 个 USB(2.0)
- (2) 视频接口：≥1 个 HDMI
- (3) 网络接口：≥1 个 RJ-45 网卡端口
- (4) 音频接口：≥1 个耳机 LINE-OUT
- (5) 麦克风接口：≥1 个麦克风 MIC-IN

1.9 喇叭特性

喇叭功率：≥2 个 4Ω 5W

(二) 软件功能

2、软件业务系统

2.1 智能法律咨询

支持以问卷的形式的提供智能法律咨询服务，用户只需根据提示填写问卷，

完成问卷后可获得一份千字级的法律咨询意见书。

(1) 智能法律咨询需提供覆盖民生领域的婚姻、劳动、工伤、借贷、交通、继承、商品房买卖、二手房买卖、物业纠纷、产品质量、校园侵权、雇佣侵权、医患纠纷、食品安全、收养问题、刑事纠纷、旅游纠纷、动物侵权、房屋租赁、乡村邻里纠纷、农村土地问题、林地纠纷、商标问题、诉讼程序问题、法律援助等不少于 25 个类别。

(2) 要求提供问卷型法律咨询服 务，保证咨询结果在数分钟内以千字级法律意见书呈现，生成的意见书支持手机扫码带走。

(3) 要求法律意见书的结果包含纠纷解决指引、法律救济途径指引、证据材料指引、案情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及类似案例参考等。

2.2 文书模板

(1) 文书模板

提供常见纠纷问题相关文书模板查询服务，支持发送到邮箱下载使用。

(2) 智能法律文书

支持法律文书在线生成，通过问卷引导的方式，用户在填写信息，填写完成后可获得一份法律文书。

要求支持婚前协议、离婚起诉状、离婚协议书、财产协议、交通事故起诉状、借贷纠纷起诉状、保全申请书、工伤认定申请表不少于 20 类文书在线生成。

2.3 法律援助

支持在线查询法律援助办理须知信息、法律援助机构信息。

(1)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办理流程、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相关材料准备指导、受援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查询服务。

(2)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2.4 人民调解

支持在线查询人民调解办理须知信息、调解案例、调解机构信息。

(1) 要求提供人民调解工作流程、调解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查询服务。

(2) 要求提供常见纠纷成功调解案例、经典调解案例内容查询服务。

(3) 要求提供调解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2.5 公证服务

支持在线查询公证相关法律法规、公证机构信息。

要求提供公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2.6 司法鉴定

支持在线查询司法鉴定机构信息、相关法律法规。

(1) 要求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2) 要求提供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服务。

2.7 法律计算器

要求实现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申请费的费用计算服务，以及日期、利息、假期（年休假、婚假、产假、陪产假）、加班工资计算、离职经济补偿、刑期折抵等内容的计算服务。

2.8 普法动态

支持展示本地普法动态、司法行政等内容。

2.9 以案释法

支持展示以案释法文章、视频案例内容。

(1) 要求支持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劳动纠纷、消费维权、产品质量、医疗纠纷、校园侵权、动物侵权、物业服务等不少于 20 个类别。

2.10 机构查询

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支持按地区、按名称检索查询。

2.11 律所律师

提供本地律所律师信息查询服务，支持切换区域查询律所、律师信息。

2.12 法律法规查询

提供法律法规查询服务，支持对法律法规的快速、目录、高级检索、法规文内二次检索查询服务。

(1) 要求高级检索支持按照法规标题、时效性、地域范围、所属门类、发文时间、生效时间等进行检索。

(2) 要求实现在检索到的法律法规支持对内容进行二次的模糊、定位检索，

并且可精确定位到具体的条款。

(3) 要求提供不少于 500 部法律、800 部行政法规、15000 部地方性法规。

2.13 案例库查询

(1) 司法行政案例

提供监狱工作、戒毒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法律援助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司法考试工作、司法鉴定工作、法制工作等司法行政案例查询服务。

(2) 案例库

提供真实案例查询服务。

要求支持邻里纠纷、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劳动纠纷、借贷纠纷、继承纠纷、离婚纠纷、工伤赔偿、房产纠纷等不少于 20 类法律纠纷案例查询。

2.14 民法典

以图文、案例、短视频多种形式呈现民法典知识，汇集理论解读、知识讲解、案例解析、故事普法等内容。

五、其他

1、采购具体数量：室内 LED 屏幕：1 台（尺寸：宽约 3.2 米、高约 1.76 米）；等级保护系统：1 套（须有二级等保证书）；一体机：5 台（约 43 寸）；壁挂机：119 台（约 15 寸）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3、质量要求：合格。

4、质保期：1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甲方收到设备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待软件系统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5 日内支付，或乙方可提供合法有效的质保函（质保金与质保函选择其一即可）。

6、提供详细的现场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7、系统出故障时做到 24 小时内响应，提供远程故障排除服务。

8、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使用。